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招生聯席會議討論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
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
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資訊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，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，方得畢業：

一、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：

(一) 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。

(二) 通過「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」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-進階級(單次測驗至少 2 題，或累計至 3 題)。

(三) 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、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、學分、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。至少選修 5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，並累積至少 15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
二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：

(一) 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。

(二) 通過「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」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-進階級(單次測驗至少 2 題，或累計至 3 題)。

(三) 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、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、學分、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。至少選修 4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，並累積至少 12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「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」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-進階級(單次測驗至少 2 題，或累計至 3 題)，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，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。

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，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、課後輔導、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，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。

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，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：

一、學生必需參加「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」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並至少答對 1 題，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，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「程式檢定輔導」課程，延修生可逕行修習「程式檢定輔導」課程，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。

二、依前項申請以修習「程式檢定輔導」課程，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，雖成績及格，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，如有異議，得向本系申請複查，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